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品卉
　　陳詩韻
　　周姿伶
　　王林淑美
　　李茂翠
　　傅貴梅
　　陳冠瑋
　　何維仁
　　林曉菁
　　黃芳
　　洪淑婷
　　王永慧
　　龔葳詒
　　郭純如
　　宮淑華
　　郭文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雪紅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3,6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76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翁瑄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希潔